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拟投资建设 7 万吨含乳饮料及 2.4 亿只 HDPE 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8 亿元。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3 月 12 日，龙游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浙江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M174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龙游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浙江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M174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

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6；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4 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7。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

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东至春泥数码、同路血浆站，南至李子园，西至鹏辰新材料，北至五何食品、锦华空分；

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4 地块：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东至李子园，南至同舟路，西至惠商路，北至鹏辰新材料；

3、土地面积： M173 地块为 48,000 平方米；

M174 地块为 18,75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6、土地价格： M173 地块为人民币 1,440 万元；

M174 地块为人民币 562.71 万元；

7、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权利性质：出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